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經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而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及重列規則。信託契據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獎勵股份來源

訂明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再為獎勵股份來源。

自修訂日期起，不得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獎勵。

2. 股份儲備

訂明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所持已發行股份之儲備不再包括受託人可能認購及本公司為償付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明確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4. 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獎勵股份由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對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後，授予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的獎勵將不再透過向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授出獎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關連人士信託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由於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無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為本公司涉及其現有股份的計劃，根據依照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作出並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並不構成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經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暫定將股份儲備中的獎勵股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及重列並可能經不時更改)
「關連人士信託」	指	由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構成的信託，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及／或其項下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的利益獨家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b)就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作出獎勵
「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且並非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僱員」)；及(b)就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作出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及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及重列並可能經不時更改)
「非關連人士信託」	指	由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構成的信託，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及/或其項下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的利益獨家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及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儲備」	指	受託人當時及不時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所持已發行股份之儲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持有或將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就非關連人士信託而言)或Teeroy Limited(就關連人士信託而言)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條款獲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干述亞女士；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